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成偉

電話：02-23228216

Email：cwh@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12553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國產署1111003函-申撥國有不動產注意事項.pdf）

主旨：有關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15條辦理公有土地撥用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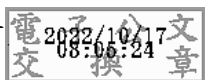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時，倘其用地範圍之公有建物，擬併同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該公有建物撥用，並建議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取得該公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倘未能於公告前取得，應於公告招商文件及契約草案載明主辦機關取得及交付民間機構之時程與配套措施。
- 二、另規劃交由民間機構代為管理維護之公有土地，倘非促參法第13條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申請撥用程序應另循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辦理。
- 三、申請撥用公共建設所需國有不動產，請依本部國有財產署111年10月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14460號函（詳附件）載

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裝

訂

線

